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5〕394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A2015-0291）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房山区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工业园区，拟对现有东厂区和西厂区生产装置实施技术改造。东厂区改造内容有：将现有9000吨/年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中的6000吨/年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进行设备更新及废气治理装置改造，拆除



3000吨/年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将300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装置拆除，改建为库房；拆除一台1.4MW燃油锅炉，改为电加热；新建50吨/日污水处理站和300立方米事故水池。拟利用西厂区现有厂房，建设5条总产能4600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装置和2条总产能2400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主要装置年运行时间7920小时，总投资3000万元。该项目环境问题主要为废气、废水排放、危险废物和事故环境风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对东厂区聚氨酯粘合剂上料、放料等全过程生产采用密闭模式，二乙二醇、乙酸乙酯等废气须经无纺布过滤预处理系统+水喷淋净化塔吸附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排放，须同步建设氮气脱附系统。西厂区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弹性体组合料系列密封胶和现有水性粘合剂生产线产生的二乙二醇等有机废气，须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西厂区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粉尘密闭收集后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须选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及管线组件，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输送、装卸、采样分析等环节的物料泄漏，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的废气监测点位。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改、扩建燃煤设施。

(二) 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东、西厂区生产污水、初期雨水等均须经东厂区污水处理站(气浮装置处理+UBF厌氧+A2/O生化反应)处理后经工业园区内污水管线排至北京燕山威立雅水务公司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处理和牛口峪土地生物处理系统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B排放限值。

(三) 项目须采取严格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在设计和施工中须严格落实《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各项要求，做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运营后做好环境管理，强化防控结合。

(四)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集中收集、妥善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产品过滤包装聚合物以及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暂存，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六) 排放口及监测点位设置须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七) 生产区及危险废物存储间须设置围堰，储罐区设置防

火堤，厂区设置事故池，事故废水须经围堰和防火堤收集后排入事故池；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应急预案相衔接。

（八）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改造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 1.708 吨、0.298 吨、0.498 吨，须完成以下厂内替代项目后方可投入试生产：拆除 3000 吨/年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300 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线和一台燃油锅炉。

三、项目竣工试运行后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 尾气治理方案变更的复函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
气治理方案变更说明》（高盟新材〔2016〕001号）及相关材料收
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2015年10月26日，我局以《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京环审〔2015〕394号）同意你公司将东厂区现有9000吨/年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中的6000吨/年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进行
设备更新及废气治理装置改造，拆除3000吨/年聚氨酯粘合剂生
产装置；东厂区聚氨酯粘合剂上料、放料等全过程生产采用密闭
模式，二乙二醇、乙酸乙酯等废气须经无纺布过滤预处理系统+
水喷淋净化塔吸附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排放。你公司提
出，因乙酸乙酯冷凝溶剂回收提纯难度大、运行成本高，可能影
响尾气冷凝回收效率，拟对尾气处理设施工艺技术进行优化调
整，将原有活性炭再生后有机废气由冷凝处理调整为催化燃烧处



理。经专家研究，与冷凝处理方案相比，催化燃烧法处理有机废气工艺技术更成熟，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东厂区尾气治理变更方案。

你单位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

特此函复。



污水排放说明

我公司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工业区 14 号，因燕山工业区有燕山石化污水管网，所有工业污水全部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特此说明！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

2017年3月16日



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溶剂 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环保审批，经过 9 个月的建设，2016 年 7 月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完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局批复中的要求建设完工，7 月 23 日经批准投入试生产。

经过 7 个月的试生产检验，我公司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运行良好，配套的环保设施经过调试，均达到了设计标准和要求，特申请贵局对我公司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予以验收。

单位名称（公章）

2017 年 3 月 15 日



合同编号：2017034

北京市非居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非居民生活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居民生活垃圾收运单位（乙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清洁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并结算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缴纳及结算

1. 根据《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京政容发〔2013〕95号）要求，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至乙方账户。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按照年度计费，甲方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包括容器费、收集运输和处理的费用。

2. 结算方式：

甲方按年度预付生活垃圾处理费，本合同履行的地点为乙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垃圾箱_____个，垃圾桶5个。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一次性将2017年生活垃圾处理费人民币56000元缴至乙方账户。

3. 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开具正规票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并可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举报投诉, 举报电话为: 69335768。

2. 根据相关规定, 甲方有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并正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义务, 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贮存, 不得混装混运、乱堆乱放。

3. 甲方应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 如出现破旧或者数量不足的, 应及时通知乙方维修、更换或者补设。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收集清运的必要工作条件, 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收集清运的, 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其他约定: _____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资格与能力, 如乙方为经营性企业, 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提供安全、稳定、环保、周到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3. 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要求, 按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4. 乙方应采用符合要求的收集工具、专用运输车辆,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5. 乙方收集工具和专用运输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功能齐备，不得有垃圾飞扬、粘挂及遗洒渗沥液等现象。

6. 乙方应负责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7. 乙方每次收集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有损坏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应负责照价赔偿。

8. 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 乙方应当依法向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收取甲方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向甲方开具符合相关规定的票据。

10. 其他约定：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没有履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或收集清运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达不到服务标准的，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退还甲方剩余的垃圾处理费。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17年1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
东路15号

联系电话:80345848

签约日期: 2017年1月9日

